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2-01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1年2月10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集团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投资”）、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通顺和”）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法院裁定对燕山投资、上海贝御和宁波德通顺和重整。

2021年9月29日上午，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了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1年10月23日，海航集团管理人发布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2022年4月24日，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一、相关重整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10日、3月16日、10月25日、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相关重整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4日,渤海租赁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关联方海航集团《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执行完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